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文件

国管审〔2018〕2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十五届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管理现代化工作委员会、企业联合会，各全国性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部署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

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关于持续推进管理创新的要求，宣传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1 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总结推广全国企业管理创新经验，在中国企业联合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和中小企业局的领导下，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将组织开展第二十五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与审定工作。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推广活动自 1990 年开展以来，已审定发布了 24 届共 3051 项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形成了国家级、地区和行业级、企业级的成果审定推广体系，对推动我国各类企业不断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促进创新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8 年 2 月 1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明确由中国企业联合会持续推进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企业联合会贯彻落实关于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成果推广。

为组织做好第二十五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与审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届创新成果应当突出以下重点：技术改造与自主创新、协同管理与共享发展、智能化改造与“互联网+”管理、提质增效与转型升级、品牌培育与质量提升、“双创”管理与商业模式创新、市场开拓与国际化经营、产能优化与服务型制造、国有企业改革与混合所有制发展、集团管控与集约管理、绿色发展与社会责任管理等。

二、成果申报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成果申报单位包括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各个行业、各种所有制、各种规模的企业。大型企业集团所属的分公司（或相同性质的生产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也可作为创造单位申报。企业申报的成果必须实施满一年以上（截至2018年6月30日）。

三、成果内容以主报告形式反映（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并按推荐报告书规定表式和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进行推荐、报送。每项成果需报送书面材料（推荐报告书和主报告）一式一份，同时以U盘形式报送相应电子文本（word格式）。主报告和推荐报告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材料在审定过程中直接淘汰。

四、成果申报坚持限额推荐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管理现代化工作委员会、企业联合会，各全国性行业协会择优推荐，一般不超过5项；中央企业和中国500强企业

(含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和服务业 500 强企业) 申报、推荐的成果不超过 3 项; 上述推荐单位未能覆盖的企业和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可直接向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自行申报。一项成果(同一单位申报的成果限 1 项) 只需一个推荐单位, 原则上避免重复推荐。

五、本届成果材料推荐、报送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过期不列入本届审定范围。推荐单位要在广泛发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 严格掌握标准, 突出申报成果的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 择优推荐, 重点推荐制造业、服务业企业 and 新经济组织, 特别是要注意挖掘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管理经验, 做好相关申报推荐工作。成果推荐、审定过程中, 不得增加企业负担,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索派费用, 防止借此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

六、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级别。对成果的创造单位和创造人, 将在全国企业管理创新大会上颁发单位证书和个人证书。入围成果将由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公开出版发行并享有版权, 择优推荐给媒体、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单位进行宣传推广和教学研究, 及组织典型经验交流等。

七、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审定、发布、推广等具体业务工作, 由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办

公室负责，具体事宜请直接与全国审委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周蕊、张倩、杜巧男、常杉

电话：(010)68701626；68435831；68701176；68701055

传真：(010)68414415

电子邮箱：chengguo1990@126.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

邮编：100048

附件：

1. 第二十五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报告书
2.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2018年4月24日
审定委员会